

2026 年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义务教育质量监测项目协议

甲方：鄂尔多斯市教育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北京师范大学



2026 年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义务教育质量监测项目协议

甲方:鄂尔多斯市教育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北京师范大学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按照教育部等六部门《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教育部《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方案（2021 年修订版）》要求，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在其要求的 9 个旗区（东胜区、康巴什区、达拉特旗、准格尔旗、伊金霍洛旗、乌审旗、杭锦旗、鄂托克旗、鄂托克前旗）开展 2026 年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在甲方要求的 9 个旗区开展 2026 年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监测时间和监测对象以该年度教育部正式下发的监测通知为准。甲方及其要求的所有旗区配合乙方按照《2026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组织工作手册》中具体规定的监测手段、监测程序执行，确保本地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整体数据的真实性。

（二）乙方根据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的年度实施计划，同步安排甲方及其要求的 9 个旗区本年度的监测实施工作。

(三) 乙方参照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实施的程序和规定(实施工作说明会、现场操作培训会和操作手册、视频资料等),负责管理、推进、指导甲方及其要求的9个旗区的监测工作。

(四) 乙方根据甲方及其要求的9个旗区的准备情况,选派视导人员线上或赴实地指导和支持监测实施准备、现场数据采集工作。

(五) 甲方及其要求的9个旗区按照乙方要求参加乙方组织的监测相关培训,并按照乙方的统一部署完成监测实施准备、现场数据采集、相关资料提交等各项工作,具体要求见《2026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组织工作手册》。

(六) 甲方同意区域内所采集的原始数据全部交付乙方保存。乙方依据采集到的数据为甲方要求的9个旗区出具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县级报告电子版九套,市级报告电子版一套,报告出具时间和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结果报告同步。若乙方参照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的技术标准和规范甄别出甲方要求旗区的监测数据不符合相关要求,乙方有权不再为甲方提供此报告,并在甲方市级报告中剔除该区县数据。甲方收到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结果报告电子版后,需向乙方出具签字盖章的项目验收书。

(七) 甲方及其要求的9个旗区承诺并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未经乙方书面许可:

1.任何时候不以任何方式复制、留存乙方的监测工具、秘

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文件等；

2. 任何时候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使用有关的监测工具、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文件等。

(八) 乙方承诺并保证：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所有涉及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国家秘密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乙方对在甲方区域内采集到的原始数据、单位和个人信息予以永久保护，包括但不限于身份信息、个人隐私等。

2. 除向甲方及其要求的 9 个旗区的相关部门提供监测相关材料外，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公示和许可使用基于所采集的甲方及要求的 9 个旗区数据制作的任何书面或非书面材料等。

3. 确保所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若发生侵权行为，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九) 项目经费支付与分担方式

1. 甲方承担的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固定账户一次性支付本合同约定的 9 个旗区监测经费总金额大写人民币(含税价格)：壹佰叁拾伍万元整(¥1,350,000.00)。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支付年度监测经费的，乙方有权取消其所有要求的 9 个旗区参加 2026 年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的资格。

(2) 甲方按照乙方要求的方式回邮监测工具并承担区域内所有参测单位监测工具运回北京的邮寄费。

(3) 付款方式为电汇转账。

(4) 乙方将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电子发票。甲方应按要求提供准确、清晰的发票抬头（以公章名称为准）及纳税人识别号。

发 票 抬 头：鄂尔多斯市教育事业发展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50600MB1J60424G

收件人姓名：萨日娜

收件人电话：13734779960

收件人邮箱：ordosjydds@163.com

收件人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教育体育大厦 1211 室

(5) 乙方确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本协议价款的账户，并对其确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户 名：北京师范大学

银行账号：34025601527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文慧园支行

联 系 人：杨玥婷

联系电话：18811018955

2. 乙方承担的项目费用包括：

(1) 监测工具印制费。

(2) 乙方组织专家对甲方及其要求的 9 个旗区监测实施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的费用（不含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培训的差旅及食宿费）。

(3) 监测工具运往甲方要求的 9 个旗区的邮寄费。

(4) 乙方专家小组赴甲方及其要求的 9 个旗区开展监测实施业务指导与支持的差旅费和住宿费。

(5) 数据录入、扫描、阅卷费。

(6) 数据清理及分析费。

(7) 监测报告研制费等。

(十)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协议履行期间，由于工作成本等因素导致的项目协议经费发生变更，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 本协议履行期间，未经双方书面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一方擅自变更或中止协议条款的履行，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二) 协议履行期间，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协议并另行达成解除书面协议。

(十三) 本协议履行期间，若一方因不可抗力（如疫情、地震、其他自然灾害等）导致该项目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应及时告知另一方。针对不可抗力发生后的服务内容与进度安排，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形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盖章): 鄂尔多斯市教育事业发展中心

负责人(签字): 薛日娜

日 期: 2020 年 5 月 11 日

乙 方(盖章): 北京师范大学

项目负责人(签字): 洪红松

单位负责人(签字): 合同专用章

日 期: 2020 年 5 月 18 日